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31號

原告 益市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武政

被告 宋宗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公司印鑑章，並非基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定之；而印鑑章之價值，尚包括得以行使公司代表權等無形之價值與意義，是原告所得受之利益，客觀上不能按金錢估計或以其他受益情形核定，應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（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49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應按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